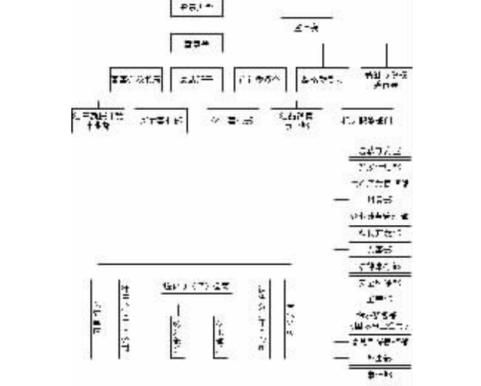


(上接A5版)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以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本公司具体组织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详情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业务.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like Sinopec Petrochemicals, Sinopec International, etc.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国石化集团持有本公司75.84%的股份。

Table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集团的职务, 董事任期, etc.

(三) 监事会

Table of supervisors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集团的职务, 监事任期, etc.

(四)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Table of other senior management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集团的职务, 2009年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etc.

七、发行人业务介绍

(一) 业务概况
本公司是一家上、中、下游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等。

Table of operating income with columns: 营业收入, 金额, 增长率,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KPMG-AH(2008)AR No.0004号、KPMG-AH(2009)AR No.0003号、KPMG-AH(2010)AR No.0005)。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本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发行中国石化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100亿元偿还金融机构贷款,优化调整公司目前的负债结构;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Table of financial assets with columns: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资产总计, etc.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一)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0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国石化”)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0号文核准。

2. 中国石化本期发行面值2,000,000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20,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 发行人债券评级为AAA。发行人经审计最近一期末(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下同)的净资产为3,771.82亿元(2009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565.15亿元、284.45亿元和612.90亿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87,500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

4. 本期债券由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5. 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和10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50亿元,10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150亿元。两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的50%。

6.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3.50%-4.00%,1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3.85%-4.35%。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并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间内固定不变。

7. 本期债券各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各品种初始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全部金额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调回。

8. 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借他人违规融资的方式进行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借他人违规融资的方式进行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进行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11. 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期限、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付等具体规定。

13.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履行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 本期债券各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各品种初始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全部金额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调回。

15. 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6. 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columns: 发行人/承销商/本期债券/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资信评级机构/中国证监会/上证所/登记公司, 指,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日/网下认购开始日/承销团/元/社会公众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指 2010年5月21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指 2010年5月21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开始日期
指 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由签署承销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指 人民币元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简称为“10石化01”,10年期品种简称为“10石化02”)。

2. 发行规模: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
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和10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50亿元,10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150亿元。两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超过初始规模的50%。

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固定不变。
6. 债券发行方式:实行网下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的转让、质押等事宜,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7. 还本付息的方式和频率: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公开发行人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采取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通知书的形式进行。

9.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总体发行规模的比例为10%和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全部金额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调回。

10. 发行对象:
(1) 网上发行对象: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 网下发行对象: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发行首日:2010年5月21日。
12. 起息日:2010年5月2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及28层
联系人:郝旭、王佳杰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137

高盛大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联系人:耿立军、张颖、陈希
联系电话:010-66263333
传真:010-662730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C座12层1515室
联系人:吴昊、刘晶晶、郭嘉、郭小波
联系电话:010-66292900
传真:010-66578973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4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C12层1515室
联系人:方芳、谢建、张伟、孙伟、肖林、何欢、黄艳红
联系电话:010-58328365
传真:010-58328765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七层
联系人:高小军、陈泽群
联系电话:010-59960118
传真:010-59760503

发行人: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一: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写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写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申购申请。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所填写的申购申请表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Table with columns: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移动电话,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年期品种(3.50%-4.00%) 10年期品种(3.85%-4.35%)
票面利率(%) 已金额(万元)/可发行规模的比例(%) 票面利率(%) 已金额(万元)/可发行规模的比例(%)

重要提示:
1. 请仔细阅读填写说明及公告,于2010年5月20日(T-1)13:00-15:00前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前提下)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传真:010-65058239;咨询电话:010-65059636。

甲甲方在此承诺:
1. 甲甲方在此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 甲甲方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于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甲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3. 甲甲方理解并接受,如发生不可抗力、监管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监管机构协商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甲甲方在此承诺:
1. 甲甲方在此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 甲甲方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于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甲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3. 甲甲方理解并接受,如发生不可抗力、监管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监管机构协商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